附件2：

忠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须知

根据目前国家和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最新规定和要求，为全力确保每一位考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顺利参加资格复审和面试，现将资格复审和面试期间疫情防控须知发布如下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。

1.考生在考前7天起须注册“渝康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（可通过微信、支付宝小程序或相关手机APP完成），自我监测有无发热、咳嗽、乏力等疑似症状。如果旅居史、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的，须及时在“渝康码”进行申报更新，并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，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。建议考生考前7天在渝且不离渝，考前10天内有境外旅居史或考前7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区活动轨迹的考生，按本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处理。

2.资格复审和面试当日，所有考生须持考前24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且重庆“渝康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显示为绿码，体温查验＜37.3℃，且无异常情况的，可入场参加资格复审和面试。

注：考前24小时内（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）指从核酸检测机构出具核酸检测报告起至考生进入考点前24小时以内（非报告打印时间）。

请考生根据自己参加资格复审和面试时间合理安排核酸检测时间，以免影响您参加资格复审和面试。

3.资格复审和面试当日，考生应提前60分钟到达考点，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健康核验。进入考点时，考生须接受防疫安全检查和指导，出示本人纸质准考证和考前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（纸质和电子件均可），并出示“渝康码”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备查（建议使用微信“防疫健康码”可直接显示两码一报告）。

4.考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参加考试：

（1）资格复审和面试前10天内有境外旅居史，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人员。

（2）新冠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、密接的密接，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人员。

（3）尚未出院的新冠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；或者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但尚在随访医学观察期内。

（4）既往感染出院（舱）后复阳人员核酸CT值＜35，经医务人员判定为有风险的人员。

（5）资格复审和面试前7天内，曾出现体温≥37.3℃或有疑似症状，但资格复审和面试前未排除传染病或仍存在身体不适症状。

（6）资格复审和面试前7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和海南、西藏、新疆、陕西、四川、青海、江西、云南旅居史，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或居家健康监测等健康管理的人员。

（7）资格复审和面试前7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低风险区旅居史，抵渝后未完成“3天2检”的人员。

（8）资格复审和面试当天，重庆“渝康码”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异常的考生（红码、黄码、弹窗等）。

（9）资格复审和面试当天，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考前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考生。

（10）考生进入考点前，因体温异常、干咳、乏力等症状，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。

5.考生应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并做好自我防护。

（1）考生应当遵守本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主动及时了解考试相关疫情防控要求，积极配合考点、考场做好现场防疫工作。

（2）考生在备考期间，务必做好个人防护，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地区，避免与无关人员接触。勤洗手，公共场所佩戴口罩，在各种场所保持一定的安全社交距离。考试当天，尽可能做到居住地与考点之间“两点一线”。

（3）考生在资格复审和面试当天，须自备口罩，除核验身份时须按要求摘戴口罩外，进出考点、考场应当全程佩戴口罩，在考试过程中建议全程（除面试室答题环节外）佩戴口罩。

6.有关要求

（1）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，如违反相关规定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（2）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、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，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（信息）的，取消考试资格。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 联系电话：023-54246481、023—54454088